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视频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附属公司中远水星订造12艘14,000TEU拉美极限型高冷插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对《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项下与财务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风险进行了评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时亨、沈抖、奚治月

2024年8月27日